

# 岚皋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饮水安全的需求，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安康市城乡供水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岚皋县城乡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而兴建各类供水工程（包括集镇供水和县城管网延伸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费用原则上应以各供水管理单位自行筹措为主，维修养护基金给予适当补助为辅，逐步达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第四条 维修养护基金主要来源：一是中、省、市、县维修养护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二是水费中提取，按供水实际受益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标准计提，由供水单位提取并上缴至维修养护基金专户。

第五条 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县水利局设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基金专户、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负责监督使用，实行报帐制管理。

第六条 维修养护基金使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

1、凡按照《岚皋县城乡供水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正常管理、

装表计量、按时交纳水费，并足额上缴提取维修养护基金已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使用维修养护基金。维修养护基金主要用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维修、改造、更新费用，取水、净水消毒和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包括材料及消毒药品等）购置费用，消毒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费用，年度护水人员培训相关费用及表现突出的护水人员奖励等费用。

2、千吨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单次费用在 30000 元以上、百吨千人集中供水工程对单次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对单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维修养护项目。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使用维修养护资金：

1. 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或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等需要维修养护的；

2. 未按规定从水费中提取上缴维修养护资金，并连续缴费不足 3 个月的。

第七条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申报程序。供水工程确需维修养护的由供水单位将维修养护申请报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水利局、财政局核实。

第八条 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和验收。经县水利局、财政局核实同意的维修养护项目，由镇政府负责按《岚皋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应急突发抢修项目，实行“先报备、后实施”。即由供水单位先向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告，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报水利局核备后，即实施工程维修；作业

完成后报县水利局、财政局现场核实，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报帐。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